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亳州市市区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办法》（亳政办秘）〔2016〕205 号和《亳州市谯城区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》（谯政）〔2017〕125 号精神，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根据税收归属情况，向受益财政提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，申请财政扶持资金：45.6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陆千元整），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账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核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亳州市市区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办法》（亳政办秘）〔2016〕205 号；

(二)《亳州市谯城区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》(谯政)(2017)125号。

特此公告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1日